

#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

---

##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公告

2020 年第 2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92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5〕20 号)、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》(鲁煤监办〔2015〕56 号)和《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执法决定公示工作的通知》(鲁煤监办政法〔2019〕7 号), 现将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6 日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(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)予以公开, 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

2020 年 12 月 26 日

---

附件

###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表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1	2020年12月16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桥煤矿	1. 《四采区变更设计说明书》中采煤工作面支护设计为综采放顶煤方式，目前采煤工作面采用整体组合梁悬移支架炮采方式，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修改设计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. 3408(下分层)采煤工作面第16~26号组合梁悬移支架前立柱压力表显示数据都低于12MPa，不符合作业规程中“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”的规定，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区域只有15m，不符合作业规程中“超前支护距离不少于20m”的规定(已立案)。3. 3408(下分层)采煤工作面液压泵站工作泵压力表显示数据为26MPa，达不到作业规程中“保证泵站压力不低于30MPa”的要求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。4. 矿井对四采区-580m避难硐室内的紧急避险设施维护和管理不到位，未建立技术档案及使用维护记录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六百九十二条的规定。5. 矿井西翼回风巷的测风站内安设的风速传感器自2020年9月以来，没有每月至少1次进行调校、测试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6. 矿井所有的永久性密闭墙没有定期检查密闭墙内外空气压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7. 3408(下分层)采煤工作面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<p>作业规程中绘制的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包括已撤出的刮板输送机，没有及时更新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8. 矿井三采区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，底车场上行有 2 处地点吊椅中心至巷道一侧突出部分的距离小于 0.7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9. 矿井-335m 东大巷及三采区联络石门通信、信号电缆与动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，信号电缆未敷设在电力电缆上方 0.1m 以上的地方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10. 矿井三采区水仓掘进工作面安装的锚杆有 4 组托盘未紧贴岩面，有 3 组锚杆未上紧，锚杆螺栓紧固扭矩仅 60KN，不符合《三采区水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锚杆螺栓紧固扭矩不小于 120KN 的规定（已立案）。11. 三采区二节联络巷、三采区皮带运输巷二部皮带机尾处顶板约有 10 处喷体开裂，-580m 运输巷道有长约 20m 的一段巷道喷体开裂，未及时维修，影响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12. 矿井未按规定对隔爆设施进行每周至少 1 次的检查，3408(下分层)采煤工作面进风巷、-335m 运输大巷翻罐笼处、三采区轨道下山共有 8 条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 1/2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13. 矿井未制定外电中断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，未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，不符合《山东省矿山应急电源配备规定》（鲁应急发〔2020〕10</p>			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号) 第七条的规定。			
				14. -680m 水泵房及变电硐室内未设置温度传感器, 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(AQ1029-2019) 第 7.7.3 的规定(已立案)。15. 矿井三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没有安设风速传感器, 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(已立案)。16. 矿井二采区的出入口没有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, 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(已立案)。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正
				17. 矿井三采区水仓、泵房掘进工作面施工过程中, 揭露一条落差大于 160m 的断层, 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, 未进行水文地质补充调查与勘探, 不符合《煤矿地质工作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。18. 3408(下分层)采煤工作面预计正常涌水量 0.5m <sup>3</sup> /h, 工作面两巷有积水可能, 未按作业规程规定安设排水泵、排水管路形成工作面的临时排水系统, 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停止作业
2	2020 年 12 月 16 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1. 3410 综采工作面评价为弱冲击危险性工作面, 距工作面切眼 200m 范围内为中等冲击危险区域, 该区域放置回柱绞车及开关, 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。2. 3410 综采工作面评价为弱冲击危险性工作面, 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为中等冲击危险区域, 该区域内 1 台电气开关未采取固定措施,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司	<p>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。3. 3410综采工作面轨道巷第一组隔爆水棚有 3 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，不符合《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》（AQ1020-2006）6.5.2.7)a 的规定。4. 3410 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为锚网支护巷道，现场监察时，3410 综采工作面切眼 109# 支架前梁与轨道顺槽花边工字钢之间 4m<sup>2</sup> 范围顶板破碎、有网兜，未采取加强支护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一百零二条第四项的规定。5. 3410 采煤工作面、3601 采煤工作面作业人员未依照岗位风险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、排查治理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》（DB 37/T 3417—2018）7.4.3 的规定（已立案）。6. 3400 轨道下山绞车房电缆未用吊钩悬挂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。7. 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未包括 2020 年安全培训、考核的情况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8. 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档案的内容未包括课程讲义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9. 3601 综采工作面延长，运送、安装综采液压支架安全措施未明确规定安装工艺和控制顶板的措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。10. 西翼轨道大巷两处扩修地点，运输巷临时管、电缆与平巷人车最突出部分之间的最小间距小于 300mm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九十条第三项</p>			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的规定。			
				11. 矿井为冲击地压矿井，2020年10月27-29日，鲁中监察分局对该矿进行冲击地压专项监察时发现3602皮带顺槽联络巷（煤巷）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掘进，对该矿作出了责令停止作业的现场处理意见。12月12-14日监察时，3602皮带顺槽外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为煤巷掘进，现场监察时该工作面仍然采用炮掘工艺掘进。矿井拒不执行监察指令（已立案）。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停止作业
3	2020年12月2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海力财富集团有限公司石桥煤矿	1. 3408（下分层）采煤工作面第16-26号组合梁悬移支架前立柱压力表显示数据都低于12MPa，不符合作业规程中“支架初撑力不得小于24MPa”的规定。工作面回风巷超前支护区域只有15m，不符合作业规程中“超前支护距离不少于20m”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				2. 矿井三采区水仓掘进工作面安装的锚杆有4组托盘未紧贴岩面，有3组锚杆未上紧，不符合《三采区水仓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锚杆螺栓紧固扭矩不小于120KN的规定。			
				3. -680m水泵房及变电硐室内未设置温度传感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第7.7.3的规定。4. 矿井三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没有安设风速传感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5. 矿井二采区的出入口没有安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二项	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4	2020年12月2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新泰市羊泉矿业有限公司	1.204 皮带巷带式输送机跑偏保护装置、沿线拉线急停装置失效，温度传感器安设位置不当，无法有效实施皮带高温报警，未及时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三项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				2.4204 综采煤工作面开采的2层煤有爆炸危险性，工作面液压支架立柱和连杆上积尘厚度2mm，没有及时冲洗，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				3.-520m 轨道大巷维修地点和-600m 轨道巷配电点瓦斯检查结果未记录在瓦斯检查牌板上，瓦斯检查制度执行不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5	2020年12月2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山东明兴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小港煤	71501 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/3，不符合《71501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/3”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一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矿				
6	2020年12月2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山东明兴矿业有限公司	1. 集团公司未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，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8号）第六条第一款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08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	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第三十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六项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				2. 地面原煤仓下口至洗选车间的原煤运输皮带走廊内使用普通照明，不符合《选煤厂安全规程》（AQ1010-2005）第5.3.5.c)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第十五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第四十条第二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
7	2020年12月21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肥城矿业集团单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1. 矿井为冲击地压矿井，2020年10月27-29日，鲁中监察分局对该矿进行冲击地压专项监察时发现3602皮带顺槽联络巷（煤巷）掘进工作面采用炮掘工艺掘进，对该矿作出了责令停止作业的现场处理意见。12月12-14日监察时，3602皮带顺槽外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为煤巷掘进，现场监察时该工作面仍然采用炮掘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十七条第二款	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七项	警告，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

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司	工艺掘进。矿井拒不执行监察指令。			
				2. 3410 采煤工作面、3601 采煤工作面作业人员未依照岗位风险落实风险管控措施、排查治理隐患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》（DB 37/T 3417—2018）7.4.3 的规定。	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九条	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	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
8	2020年12月22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	1. 后组八采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1 台耙装机电机、4 台带式输送机电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（已立案）。2. 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、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单体液压支柱防倒绳没有固定，防倒措施不可靠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3. 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 2 处相邻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/3，不符合 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“顶梁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高的 2/3”的规定。4. M 中 21513、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人员定位精度达不到 1m，不符合《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（试行）》（鲁煤监技装〔2019〕55 号）第 7.4 条的规定。5. 矿井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公开承诺内容未及时补充完善，缺少“保证不违规安排使用劳务派遣工和采掘工程外包队伍”等内容，不符合国家煤矿安监局《关于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》（煤安监行管〔2020〕30 号）第十条的规定。		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六条	责令改正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<p>6. 东八采轨道下山两帮压力大，巷道变形严重，多处锚网、钢带离层，未及时维修；21513 运煤巷靠近防火门位置顶板破碎，形成网兜，影响行人安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。7. 六采区煤仓甲烷传感器安设在煤仓口外侧 3m 处，未安设在煤仓上方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》（AQ1029-2019）6.4.7 的规定。8. 六采区煤仓运输巷通信、信号电缆与电力电缆敷设在巷道同一侧，信号电缆未敷设在电力电缆上方 0.1m 以上的地方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9. M6205 切眼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内喷雾装置不起作用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。10. M6205 切眼掘进工作面已掘进 35m，未按作业规程规定敷设排水管路，不符合《M6205 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具备可靠的排水设施及满足要求的排水管路”的规定。11. M6205 切眼掘进工作面冲击危险评价为中等冲击，未将作业区域冲击危险性评价结论编入 M6205 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防冲专项措施中，不符合《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8 号）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12. M21512 外运煤巷掘进工作面附近的巷道中未备有灭火器材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。13. 二采十五层石门排水沟堵塞，清理不及时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14. M21512 外运煤巷掘进工作面第二部带</p>			

序号	执法决定日期	执法主体	执法相对人	主要违法违规事实	违反法律法规	处理依据	处理决定内容
				式输送机机尾滚筒处未设置护栏和警示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的规定。15. 矿井未对 15 层煤露头古空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，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。16. -580m 水平原煤运输大巷第四部带式输送机巷道兼做人行道，未安装照明设施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。17. -350m 水平中央泵房安设有高压电气设备，硐室入口处未悬挂“高压危险”警示牌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18. -195m 水平架空乘人装置下车场 700m 平巷段未安装防脱绳装置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六项的规定。19. M2413 综采工作面运煤巷超前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，有两颗单体液压支柱失效未及时更换，不符合《E81105 下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单体液压支柱失效及时更换”的规定。			
9	2020 年 12 月 26 日	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	山东良庄矿业有限公司	后组八采回风巷掘进工作面 1 台耙装机电机、4 台带式输送机电机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未进行防爆性能检查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第三项	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